##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

纳税人名称 (盖章)		纳税人识别号			
单位地址		财务负责人			
主管税务机关 (全称)		联系电话			
重组日:	重组业务开始年度: 重组业务完成年度:				
重组交易类型	企业在重组业务中所属当事方类型				
□法律形式改变					
□债务重组	□债务人	□债权人			
□股权收购	□收购方	□转让方	□被收购企业		
□资产收购	□收购方	□转让方		и. пп →	
□合并	口合并企业		□被合并企业		
□分立	□分立企业	** ** *		上版 尔	
特殊性税务处 理条件	(一)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,且不以减少、免除或者推迟 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。				
	(二)被收购、合并或分 定的比例。	·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	又比例符合规	□比例	%
	(三)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实质性经营活动。	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	且资产原来的		
	(四) 重组交易对价中涉	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	合规定比例。	□比例	%
	(五)企业重组中取得股 连续12个月内,不得转让		下, 在重组后		
主管税务机关					
受理意见		(受理专用章)	,	年 日	
其他需要说明的				年 月 <u></u> ):	日
		2071H3 3: 50: 50: 50: 50: 50: 13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·	
纳税人声明	谨声明:本人知悉并保证 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		付证明材料真:	实、完整:	,并
	法	定代表人签章:	年	月	日

填表人: 填表日期:

## 填表说明:

- 1. 本表为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时填报。涉及两个及以上重组交易类型的,应分别填报。
- 2. "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",债务重组中重组所得超50%的,只需填写条件(一),债转股的,只需填写条件(一)和(五);合并中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合并,只需填写条件(一)、(二)、(三)和(五)。
- 3. 本表一式两份, 重组当事方及其所属主管税务机关各一份。
- 4. 除法律形式简单改变外,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,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,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《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》和申报资料。合并、分立中重组一方涉及注销的,应在尚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前进行申报。重组主导方申报后,其他当事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申报时还应附送重组主导方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《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》(复印件)。